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皖教秘职成〔2019〕57号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建立安徽省职业教育企业

企业、社会等经营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。

二、专家库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须符合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制定的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(皖教人〔2013〕5号)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此外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也可推荐:

- (一)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;
- (二)省级及以上“技能大奖”或“省技术能手”获得者;
- (三)“江淮杰出工匠”“大国工匠”称号获得者。

三、专家库人选遴选程序

(一)推荐。

专家库人选由各职业院校、企业以及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遴选推荐。推荐总额不限,同一单位推荐的同一专业、领域专家不超过3人。

各市、广德市、宿松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国资管理部门负责市(县)域内专家人选推荐材料的初审、汇总和上报;省属职业院校推荐材料,按照属地原则,报送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。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人选直接报送省教育厅。

(二)公示。

省教育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联合对各地及行指

委推荐人选对照推荐条件进行审核，确定人选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公布。

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的，公布专家库人员名单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各地、各职业院校及企业要重视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，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教学行业指导委员会、职业教育集团以及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的作用，积极宣传并组织好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行业专家库人选的遴选与推荐工作。推荐材料包括《安徽省职业教育企业社会兼职教师专家库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安徽省职业教育企业社会兼职教师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2.各地、各校要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3〕67号）、《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落实职业院校编制内聘用兼职教师财政支持政策，从专家库内聘用兼职教师，按照我省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职业院校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。企业要保障到职业院校兼职技术人员的授课时间，并给予其本企业在岗人员待遇；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，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，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
3.请各地、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于10月30日前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（附件1、2）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。

联系人：徐海洋；电话：0551-62812653；

邮 箱：xuhaiy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职业教育企业社会兼职教师专家库人选推荐表

2.安徽省职业教育企业社会兼职教师专家库推荐人选

汇总表



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2019年9月26日

附件 1

